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

基金主代码 005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9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4-24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74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1,090,674.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877.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1,090,674.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877.10

合计 371,114,551.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172.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18年4月19日认购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3,987.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4-26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172.24	2.69%	10,000,172.24	2.6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5,980.96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16,153.20	2.70%	10,000,172.24	2.69%	3 年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存在尾差。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